

贯彻“国策”是县政府的职责

张 龙 锁

山西省阳城县政府重视“保护矿产资源，节约、合理利用资源”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使全县矿业生产秩序好转，受到山西地矿局的好评。由于矿管法规体系尚未健全，致使个别乡镇和村庄的无证私开和越层越界开采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还顽固地存在，矿产品流通领域混乱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浪费严重的状况也没有彻底改变。因此，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管理和开发是十分重要的。

阳城算得上是一个资源大县。但是，如果不注重保护矿产资源，将会由资源大县变为一个资源小县。以煤矿来说，煤炭市场畅销不衰，全县煤矿已从前几年的 50 多个发展到如今的 130 多个，个别矿主急于致富，不顾开采规划，使开采回采率偏低。加之，侯月铁路的贯通，阳城电厂的建设，必将使煤炭资源供不应求，矿主急功近利，降低回采率的现象将会更加严重。据有关资料表明，全县年产量按 600 万吨、回采率按 37% 计算，再过十年以后，现有的煤炭资源优势将会消失，将会由一个煤炭调出县变为一个煤炭调入县。以铁矿来说，大部分属于贫矿，并且，开采技术达不到规定要求，浪费严重。对于砂石、粘土等矿产品更是随意开采。因此，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刻不容缓。

要保护好资源，首要的问题是树立三个意识：即树立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的国有意识、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忧患意识和依法采矿、依法办矿和科学采矿的法制意识。同时要按照矿产资源法规办事，着眼资源后备储量，对有限的矿产资源要倍加珍惜和爱护，不但使矿产资源为我们这一代所利用，更重要

的是还要为我们的子孙后代作打算，为我县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打好坚实的基础，这是全县人民义不容辞的任务，县政府应有的职责。为此，将进一步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强化执法意识，依法管理资源。严厉打击各种违法开采活动，并教育全县人民依法采矿、依法办矿、科学采矿，维护全县的矿业生产秩序。二是继续加强储量块段管理的推广工作。这种管理办法得到了地矿部、省地矿局的高度重视，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三是开展技术革新，改革采煤方法，确实把回采率抓上去，力争达到 45%。四是采取行政和经济相结合的办法来强化监督管理工作。对无证私开、越层越界等违法开采行为要从重从严处理，尊重事实，依法行政。

保护资源，管好资源，不等于不开发资源。我们坚持管理和开发齐抓，严格履行地矿部赋予我们的四项政府职能。

在煤炭的开发方面，要完成全县 30 个重点技术改造和扩建矿井，使年产量突破 1000 万吨。有计划地搞好下组煤的统一规划，确保我县煤炭工业生产常兴不衰。

我县的非煤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西南部，开发这些资源对于西南部乡村脱贫致富将起一定的推动作用。所以，我们聘请省地矿局专家对西南部乡镇进行资源考察，发现矿种 17 种，并提出了开发规划意见，为我县经济上台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我们要加强开发资源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规划、开采，促进我县的资源开发向正规化方向发展。（作者：山西阳城县副县长）